

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征预告〔2026〕12号

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6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雷州市沈塘镇塘边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雷州市2026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雷州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”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沈塘镇塘边经济合作社（具体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司法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沈塘镇人民政府，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13日印发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3.1132 公顷（46.6980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我市将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(回)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(沈塘镇联系人:符梓,联系电话:18476802629)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



附件

雷州市2026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



盖章单位：雷州市自然资源局
盖章时间：二〇二六年五月
制图人员：陈冬宁

1:10,000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